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柳勤
　　張麗雪
　　張麗寬
原　　告　張忠永
兼前列張柳勤、張麗雪、張麗寬、張忠永
共同代理人　張忠雄
被　　告　王志全
　　首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聖文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06年度交訴字第39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法　官　魏正杰
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美騰